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675
1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依照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和 426(1978)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临时部队)的经过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在我四月二十五日的信(S/12666)里,我告知安全理事会我正密切注意部队全部人数的问题,不久将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我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解释过最初估计临时部队理想人数时的各项情况。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与部队指挥官伊曼纽尔·厄斯金少将两人都通知我,由于地面情况非常困难,同时根据至今为止所获得的经验,他们都强烈感到部队全部人员应增加至 6,000 人左右。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我最近访问该地区时,我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情况同有关各方和西拉沃斯将军及厄斯金将军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有机会亲自看到临时部队要执行的任务极为复杂困难。我们的军队必须在广大崎岖的地区内在往往是很危险的局面下执行任务。在我同部队指挥官巡行任务地区时,我会见了所有分遣部队的指挥官,他们向我们报告说,部队目前人员不足,以致于部队在地面部署极为分散。

考虑到以上各种因素,我深信,如果部队要能充分并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就必需在目前执行任务的紧要关头把临时部队人数增加到 6,000 人左右。所以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同意把部队总人数提高到这一水平。

在此，我愿告知安全理事会，斐济、伊朗、爱尔兰等国政府都通知我称，它们每一国愿意提供一个大队为临时部队服务。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提议增加部队人数，我便要向上述各国政府要求增派分遣部队。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迫切注意，不胜感激。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